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概况

- 1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七次报告(A/CN.4/647),其中阐述了关于保留对话的问题,并收到了第十七次报告的增编一(A/CN.4/647/Add.1),其中审议了为解决有关保留问题的争端而提供协助的问题,并载有《实践指南》的导言草案。此外,委员会还从各国政府收到了对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暂定版本提出的评论和意见³(A/CN.4/639和Add.1)。
- 14. 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按照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的设想,着手最终敲定构成《实践指南》的准则案文。委员会还向工作组转交了一份载于特别报告员第十七次报告中的关于保留对话的建议或结论草案,以及一份载于第十七次报告增编一中有关对解决保留问题争端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的建议草案。
- 15.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其中包含一项导言,带有评注的准则案文,以及一份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根据委员会《章程》第23条,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并确保其尽可能广泛的散发。
- 16. 委员会还就关于保留问题的协助机制通过了一项对大会提出的建议(第四章)。
- 17.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套共67条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根据其《章程》第23条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注意到该套条款草案并将其附在该决议之后,并考虑在以后某个阶段根据该套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 18. 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时,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40),其中综述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对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

- 年)上一读通过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⁴所提出的意见,并提出了供国际法委员会在二读时审议的建议。委员会还从各国政府(A/CN.4/636和Add.1)及国际组织(A/CN.4/637和Add.1)收到了对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第五章)。
- 19.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套共18条条款草案和一项附件(其中载有一个指示性条约清单,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暗示其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以及这些条款草案的评注,并根据《章程》第23条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条款草案,并将草案列为决议的附件,且在以后某一阶段考虑根据条款草案拟定一项公约。
- 20. 在本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继续并完成了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二读的审议(审议始于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第六章)。
- 2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⁵和第三次(A/CN.4/646)报告。第二次报告审议并介绍了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范围所涉及和所引起的实质问题,而第三次报告则讨论了程序问题,尤其侧重于考虑豁免的时间、豁免的援引和放弃等问题。除其他方面外,辩论围绕着方法、对豁免的可能例外以及程序等问题进行(第七章)。
- 22.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的增编二⁶及第七次报告(A/CN.4/642)。委员会还收到了迄今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资料。⁷

³《2010年 ······ 年 鉴 》, 第 二 卷(第 二 部 分), 第 45 和 第 105 段。

 $^{^4}$ 《2009年 ······ 年 鉴 》,第 二 卷(第 二 部 分),第 50 至 第 51 段。

⁵《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1号 文件。

⁶ 同上, A/CN.4/625和Add.1-2号文件。

⁷《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04 号文件,以及《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 CN.4/628和Add.1号文件。

- 23. 第六次报告增编二完成了对驱逐程序(包括执行驱逐决定、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确定目的国以及过境国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审议,并审议了驱逐的法律后果(尤其是对受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权和类似利益的保护、如发生非法驱逐情况下返回权的存在问题以及驱逐国对于非法驱逐的责任,其中包括外交保护问题)。在全体会议开展辩论之后,委员会将有关这些问题的七条条款草案,以及一条经特别报告员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上修改的"与引渡有关的驱逐"的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8
- 24. 第七次报告对有关这一专题的近期发展作了阐述,并提出了经调整的条款草案概述。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送交了经调整的条款草案摘要(第八章)。
- 2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43),其中讨论了受灾国在本国应对能力不足时寻求援助的责任问题,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来援助的职责,以及国际社会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在全体会议开展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所拟议的第10至第12条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 26.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六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其中包括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上注意到的第6至第9条草案,分别涉及应对灾害的人道主义原则问题、人的尊严、人权和受灾国的作用问题,以及第10和第11条草案,分别涉及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职责和受灾国同意接受外来援助的问题(第九章)。
- 27.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48),其中讨论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渊源问题,侧重条约和习惯,并为此提出了三项条款草案(第十章)。
- 28.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委员会重新设立了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以就该专题涉及嗣后协定和实践的方面继续开展工作。该研究组首先审查了报告中或可通过嗣后协定与实践对条约进行修改一节,以及嗣后协定和实践与正式修正程序之间的关系,以此完成了对研究组主席就国际法院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而作的介绍性报告之审议。
 - ⁸《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1299。

- 29. 研究组随后重点审议了研究组主席第二次报告中所载的某些结论,以此审议了报告中特殊制度下与嗣后协定和实践有关的判例。研究组主席根据讨论改写了涉及一些问题的九项初步结论的案文,所涉及的问题有: 裁决机构对于条约解释一般规则的依赖,条约诠释方面的不同方式,以及嗣后协定和实践作为解释条约手段的不同方面(第十一章)。
- 30.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最惠国条款研究组。根据有关最惠国条款在投资协定中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一项以概要总结在研究组总体工作中可能需要审议的问题为目的而编制的问题框架,研究组进行了涉及面广泛的讨论,同时还对其他进展,包括最新的仲裁决定,进行了考虑。研究组为今后制定了工作方案(第十二章)。
- 31.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相关的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
- 32. 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三章,A节)。鉴于长期工作方案规划组在整个五年期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以下专题:"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保护大气层","条约的临时适用","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及"武装冲突所涉及的保护环境问题"(第十三章,A.1节)。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方法,并在各项建议中尤其通过了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建议:特别报告员、研究组、起草委员会、条款草案评注的拟订、如何使委员会报告内容更充实以及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第十三章,A.2节)。
- 33.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以及美洲法律委员会开展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的委员们还与其他机构和协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谈(第十三章, D节)。
- 34. 为26名来自不同国家的学员们组织了一次培训讲习班(第十三章, H节)。
- 35. 委员会决定下届会议将于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和7月2日至8月3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三章, B节)。